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逐项核对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可一

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 年期，具体期限结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公司与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询价协商确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债券价格

按面值 100 元发行。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的担保合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债券转让事宜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相关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将尽快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申请办理转让相关手续。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易仁涛先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方，签署担保协议；

4、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

5、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发行及转让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7 日